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特别提示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万年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询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17.46元/股(不含17.4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4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7.4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38:04:415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7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97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3,79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0,272,530万股的1.01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价格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情况、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1月2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2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12.7429元/股。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粤万年青战略配售1号集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粤万年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6.25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16%。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6.25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13.74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发行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 请投资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11月25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粤万年青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42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T-4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非扣非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 (2020年)
佐力药业	300181.SZ	0.1469	0.1378	8.13	55.72	56.00
方盛制药	603989.SH	0.1486	0.1122	5.36	36.08	47.76
羚锐制药	600285.SH	0.5733	0.5275	11.94	20.65	22.44
珍宝岛	603675.SH	0.4632	0.2810	15.44	33.34	40.52
康缘药业	300678.SZ	1.6884	1.3597	41.82	24.77	30.76
平均值				34.11	40.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市盈率计算方法如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5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2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80.9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76,4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80.57%。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72.49倍。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6.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粤万年青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42倍(截至2021年11月2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T-4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非扣非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 (2020年)
佐力药业	300181.SZ	0.1469	0.1378	8.13	55.72	56.00
方盛制药	603989.SH	0.1486	0.1122	5.36	36.08	47.76
羚锐制药	600285.SH	0.5733	0.5275	11.94	20.65	22.44
珍宝岛	603675.SH	0.4632	0.2810	15.44	33.34	40.52
康缘药业	300678.SZ	1.6884	1.3597	41.82	24.77	30.76
平均值				34.11	40.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1:市盈率计算方法如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5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7.4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726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80.95%,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276,48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80.57%。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072.49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6,061.8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1,92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

4.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36,061.8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1,92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数量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参与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融合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6,061.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计算,发行人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9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49.1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6,970.81万元。

8.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粤万年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0月20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1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粤万年青”,股票代码为“3011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粤万年青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6.259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16%。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13.7405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93.740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13.740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1月22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9.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6.8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价格为10.48元/股,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4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认购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申购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T日)9:15-11:30,13:00-15:00。

在2021年11月26日(T-2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持仓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1年11月30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中获”)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的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提醒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6. 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11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的后续募集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下转 23 版)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4. 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的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可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7.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实质性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 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
(1) 网下申购总额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1]919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1月17日(T-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f.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理解资本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